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1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志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調偵字第1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志翔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而以「買車換現金」之方式，詐得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24元之機車1輛，並將之轉手而分得不法所得5萬元，其所為實應譴責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為95,506元（核貸金額扣除被告已償還之2期分期款5,618元）、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5萬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第1、2期分期款合計5,618元（見偵卷第6頁），尚餘之44,382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 年度調偵字第 1220 號

被告 劉志翔 男 28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
號 3 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
勒戒所觀察、勒戒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志翔明知其經濟困窘，無購買機車及償還分期付款之真意及資力，其因缺錢孔急，竟與不詳成年人謀議以購車變現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機車行，由劉志翔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機車經銷商「旺輪車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旺輪公司），以分期付款方式

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24元，分36期繳納，應於每月5日繳付2,809元，致仲信公司陷於錯誤，誤認劉志翔有購買機車及按期繳交分期款項之真意及能力，同意劉志翔分期付款購買上開機車，遂核准上開貸款，而將機車價款一次給付予旺輪公司。嗣劉志翔於109年2月25日取得上開車輛後，旋即交付予該成年人並收取不法所得5萬元，嗣後僅繳付2期分期款項共5,618元，經仲信公司多次催討未果且查得該機車已於109年3月26日過戶予第三人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志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邱品皓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，並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繳款明細表、機車行照及過戶查詢資料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犯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上開不詳成年人就上開詐欺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檢 察 官 鄭 心 慈